附件2

省级用票单位非税票据系统实施流程须知

一、提交材料、申领数字证书

“福建省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非税票据系统）依托省经济信息中心制作颁发数字证书，单位可复用采购系统数字证书。

（一）用票单位至票据所窗口现场领取申请材料或自行登陆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网站（xxzx.fujian.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福建省政务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下载申请材料。

（二）单位向票据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单位红头申请函、机构（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

（三）申请材料由票据所汇总后提交至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制作数字证书（CA）,制作完成后由票据所通知单位前来领取。

**填表注意事项：**

1.关于数字证书类型

（1）系统对接的单位填写机构（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申请数字证书类型为设备（服务器）证书；

（2）只有一个开票点的单位填写机构（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申请数字证书类型为USB KEY证书；

（3）多个开票点的单位填写多张机构（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每个开票点填一张申请表，每张申请表中的数字证书名称均不一样，并且在单位红头申请函里注明申请的总枚数，申请数字证书类型为USB KEY证书。

2.申请原因填写：“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票据综合管理系统开票、缴款等业务的需求”。

3.机构（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中数字证书名称填写：“单位名称（财政票据）”。

4.证书应用范围勾选“电子公文”。

**注意：**单位升级使用电子票据后，原合法有效的开票项目原则上保持不变，并在**1个月内**将原剩余的空白纸质票据剪角作废，同时在网络版票据系统中操作批量作废。

二、确定系统使用模式

单位端系统使用模式分为在线登录（网页开票）和系统对接（前置接口和在线接口）。用票单位根据自身情况确定系统使用模式。

（一）在线登录：指用票单位以CA-UKEY 或账号密码方式在线登录网页系统进行收缴开票管理。适用于绝大多数、不需要单位业务系统与非税票据系统对接的用票单位。

（二）系统对接：指用票单位业务系统与财政非税票据系统对接进行收缴开票管理。财政提供在线接口和前置接口。

1.在线接口：指单位业务系统按照财政统一报文规范与财政非税票据系统实时连接收缴开票。

2.前置接口：指单位业务系统按照财政统一报文规范与部署在单位的财政开票前置程序对接进行收缴开票，适用于存在网络环境要求高、多窗口多业务并发办理、开票实时性要求较高的单位。

三、系统对接单位制定系统对接方案并经省财政厅审核 （在线登录单位忽略）

四、系统对接单位根据省财政制定的统一对接报文规范进行对接开发（在线登录单位忽略）

五、领取CA 数字证书，系统对接单位准备CA签名服务器

六、通知技术人员安装实施，系统对接单位提交接口联调申请，联调通过后上线

七、系统内登录向财政申领电子票据后进行收缴开票

相关联系方式

1.省财政厅票据所：87097460、87097862

2.技术实施人员：郑燊 87097266，18950499051

胡增铭 18950287096

王磊 13489198186